



法治教育研究丛书
FAZHI JIAOYU YANJIU CONGSHU

丛书顾问◎黄进
丛书主编◎曹义孙

李慧敏◎著

诚信与教育

Honesty and Educatio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治教育研究丛书
FAZHI JIAOYU YANJIU CONGSHU

丛书顾问◎黄进
丛书主编◎曹义孙

诚信与教育

李慧敏◎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诚信与教育/李慧敏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620-575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188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总序一

陈冀平*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最近，胡锦涛同志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的人民民主，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治的统一、尊严、权威，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法治是现代社会的主流价值，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和核心要素，是党领导国家和社会的基本手段。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迫切需要培养和造就一批政治可靠、学有专长的法律人才，需要提高国家公务人员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遵法守法的法律意识，需要提高全社会普遍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中国共产党

*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历来重视法治教育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尤其重视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群众自觉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党的十七大再次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并强调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公民意识教育当中。十七大报告还指出，要“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

“徒法不足以自行”。经过三十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但是，如果没有一支立场坚定、业务娴熟的法律职业队伍，没有全社会普遍形成的对宪法和法律的信仰，没有法学理论研究的创新与繁荣，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不能在治国理政和社会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法律专业人才的养成、全社会法律意识的培育和法学研究的理论创新，均有赖于法治教育的有效实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标志着中国的法治建设已经进入新的历史境界，我们迫切需要整合全社会的法治教育资源，形成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体系，由此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教育水平和法治教育层次。

广义上的法治教育，既包括针对少数人群的专业法学教育，也包括面向全社会各个领域包括普通民众也包括党政领导干部的普法教育。目前，专业法学教育任务主要由

各类大专院校承担，而普法教育工作主要由各级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专业法学教育受众较少，但受众均能掌握法治基本理念；普法教育对象广泛，但很难深入持久。因此，如何将这两者的优势结合起来，对最广大的受众进行深入持久的法治教育，是中国法治教育的一大难题。

中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新阶段，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形成和完善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恰、契合的法治教育体系，如何发挥法治教育体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智力支撑作用，是法学理论研究中的一个新问题，是值得法学理论界的有识之士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

中国法学会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中国法学界、法律界的全国性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参与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培养法学、法律人才等，是中国法学会章程赋予法学会的基本任务。法学教育体系的创新与完善，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中国法学会必须加以扶持的重要学术课题。

我们期待有更多的法学工作者投入对法治教育自身发展规律的研究中来。据我所知，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是国内第一家也是截至目前国内唯一一家专门研究法治教育的实体学术机构。该中心正式运行6年来，坚持进行法治理念与普法教育研究，以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为契机，借鉴国外先进经验，获得了一系列专题性研究成果，在法学理论与实务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



在党的十八大即将召开之际，中国政法大学拟推出一套以法治教育的学科化研究为主旨的丛书，这是一件意义深远的事，也是一个开拓法学研究新领域的创举。本丛书的作者均为法治教育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具有广泛的国际视野与深切的现实关怀，试图在深入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为中国法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顶层设计。我相信，这套丛书应该能够引起更多学者的思考，让社会各界更加关注中国的法治教育。

是为序。

总序二

黄进*

—

有一种说法认为，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的历史可以分为“前三十年”和“后三十年”两个三十年。前后两个三十年恰好从正反两面印证了法治在治国理政中的价值：“前三十年”以历史教训的反例方式证明了没有法治的国家和社会可能震荡到的混乱底线，“后三十年”则以历史经验的正例方式证实了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颠扑不破的道理——法治是国家治理结构的核心要素，没有法治的保障就没有国家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经过“后三十年”来的改革开放，中国逐步走上了健全法制、依法治国的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制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之一。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只能说是我国在通往法治国家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

*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一步。实际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然任重而道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在我国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但并没有解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所以，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任务是如何在已基本实现“有法可依”的基础上，进一步解决现实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违法不究的问题，真正实现国家坚守依法治国，政府必须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司法，企事业单位和民众自觉依法行为，整个社会都依法办事，让法治成为中国人的生活方式，让法治成为中国社会的文化。

毋庸讳言，我国的法治建设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是我们要认识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已有成果来之不易。在当下，要实现依法治国，最重要的不仅在于完善法律制度，更在于全社会严格地依法办事。

法治要成为中国人的生活方式。首先，要求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国家公务员和社会精英带头知法守法，敬畏法律，带头促成以法治为内核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其次，要求全社会的公民学法用法，信仰法律，自觉养成以法治为核心的现代社会公民素养；最后，要求我们造就一大批包括职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监察人员、公安人员、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及法学家等各类法律人才在内的高素质的职业法律人才群体。如此，有了党政公务人员践行法治生活方式的身体力行，有了职业法律人对法治生活方式的制度捍卫，更有了全社会对法治生活方式的普遍尊崇，不同的社会主体将在法治伟业中协同参与，共同维系

以法治为基本要求的当代社会文明秩序，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中华法系法治文明的伟大复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为法治生活方式提供了制度的可能性，而要将法治生活方式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还有赖于一个支持和保障体系的有效运作。质言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一个动态、开放、包容的有机体，要将这样一个有机体转变成为一个“活的法律”的有机体系，必须得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体系”的有力支撑。借助法治教育体系的媒介作用和教化功能，法律体系的立法成果才可能在鲜活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实现社会调控杠杆的工具价值，才可能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理念及法律规制植入人心，在人的行为上显现出法治生活方式的效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法治教育体系之间具有内在的逻辑关联，两者均是组成法治社会和法治生活方式的有机要件。没有成熟的法律体系，法治的实现就将成为无本之源，一如高高在上的星空，只能供人仰视，而不能进入人们现世的生活当中；而没有法治教育体系的支撑，法律体系也只能如画在墙上的壁画，仅供欣赏与想象，而社会实践的运行仍然我行我素，在另外一个潜行的规则体系中流动。

从这个意义上说，法治应该成为社会生活的精神内核，法治精神应当是全社会的生活之“道”，法律体系已经为法治生活方式描绘了一幅理想图景，而法治教育体系则要担当在整个社会全领域、全覆盖地推广法治精神的行动责任，要



成为法治生活方式的布道者，舍此，法治的实现别无他途。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体系”担当着为国家和社会输送具有政治道德和专业学养的法律人才的使命，是法律职业化的教育平台，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力量。从政治上看，法治教育体系也是国家政法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应当是也必须是检验中国法治教育成败得失的唯一标准，在中国语境下，坚持中国语境的法治理念是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核心要求，因此，具体而言，检验中国法治教育成败得失的唯一标准是，法治教育是否从根本上有利于维护反映中国国情的法治理念在法治领域的指导地位，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和发展，是否有利于培养忠于宪法和法律、忠于国家和人民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是否有利于国家法治事业的健康发展。

广义上的法治教育体系，既包括针对少数人群的专业法学教育，也包括面向党政领导干部和普通民众的社会法律教育。专业法学教育受众较少，但可以让一部分人掌握体系化的法律知识和技能；社会法律教育虽在专业化教育上有所欠缺，但其覆盖面广、影响面大、声势持久、重点突出的优势则是专业法学教育所难以实现的。

进入新时期，专业法学教育和社会法律教育都遇到了发展的瓶颈。从专业法学教育来看，今天我国法学教育面临规模过于庞大、种类过于繁多、与法律职业脱节、学生实践能力欠缺、就业前景严峻等问题，其根源在于对专业法学教育的价值与定位尚存在认识上的模糊，在“法学教育是什么”

和“法学教育为什么”等基本问题上仍存在分歧，在“法学教育怎么办”等改革路径问题上也没有达成共识。

从社会法律教育而言，经过“一五”至“五五”普法，国家宪法和法律在全社会得到了较为广泛的普及，社会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在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自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以来，我国社会法律教育进入“六五”普法的新时期。但面对新形势，当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也遇到了不少问题，例如，普法工作陷入“疲劳期”，法制宣教出现“形式化”倾向；普法对象“苦乐不均”，对农民、居民、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等特殊对象仍重视不够；针对领导干部、公务员及青少年等重点对象的普法效果仍有待提高；宪法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独特地位有待加强；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方式有待创新；普法工作自身的规范化和法治化程度有待提高，在立法上“地方包围中央”，不少省市区都颁布了“法制宣教条例”，但国家的法制宣教法至今没有颁行；等等。

如何适应新时期法治建设的内在需要，克服专业法学教育和社会法律教育的局限，解决专业法学教育和社会法律教育面临的困局？如何建立专业法学教育与社会法律教育有效互动的运作机制，将这两者的优势结合起来，从国家层面构建真正符合中国社会法治发展规律的法治教育体系？如何将法治教育与中华法治文化之重塑、中国先进法



律文化的国际输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有机融合？诸如此类法治教育领域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是当前中国法治发展必须妥善处理的学术与政策问题，也是法学理论工作者必须关注的重大课题。

三

研究法治教育体系意义重大，是我国法治研究、法学研究、高教研究和社会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教育体系的重要性决定了对法治教育体系进行专门化和学科化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享有“世界上最大的法学家集团”和“中国法学教育最高学府”之美誉的中国政法大学，对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负有责无旁贷的历史担当，法大要做法治思想的引领者，要做法学理论的创新者，要做法律制度的构建者，要做法学教育的先行者，要做法治生活方式的布道者，这样的办学目标要求法大在对法治教育自身规律的研究与认识上要有更多的关注和投入。早在21世纪之初，我校就已敏锐地捕捉到法学教育现象背后所流动的法治逻辑及其法治意义，认识到法学教育不仅是实现中国法治的必由之路，也是观察中国法治发展状况的一个具有指标意义的法治窗口。于是，法大于2002年成立了“法学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专事法学教育与普法教育研究。历经4年的组建工作，该中心于2006年正式运行，并于2012年5月加挂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个牌子的工作体制。中心现有在编研究岗人员8名，其中教授2名，副教授3名，博士后5名，博士6名，全国政协委员1名，国务院参事1名，分别具有法学、管理

学、教育学、历史学等学科背景。

根据学校的总体布局，确立了将该中心办成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领域权威机构的发展目标。与学校预定的发展目标相比，该中心所做的一切还不尽如人意，与目标还存在相当大的距离，我热切希望该中心的学术团队能在新的历史时期，抓住发展机遇，实现法治教育领域的新突破，为中国法治教育政策提供有益的决策支持，为中国先进法治文化的国际交流搭建运行流畅的交流平台，为中华法治文化的重塑与复兴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四

学校法学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推出的这套“法治教育研究丛书”，将该中心有关法治教育领域的研究成果逐步展示，为中国的法治教育提供可资借鉴的学术成果。本丛书的作者均为法治教育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具有较为宽广的国际视野与深切的现实关怀，能够在深入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思考中国法治教育的前景与出路。无论这些作者的学术观点如何，如果这套丛书能够引发更多学者对中国当下法治教育的思考，能够引起社会各界对中国法治教育更为深切的关注，则此丛书出版的初衷就已经达到了。

尽管此丛书部分著作的学术质量仍有待提高，对于丛书部分作者的学术观点也不尽赞同，但并不妨碍我倡导和支持法治教育研究的一贯态度。值丛书首批著作即将出版之际，丛书作者们力邀我为之作序，为了表达学校对法治教育研究的勉励与期许，我欣然应允。

是为序。



总序三

曹义孙*

在“法治教育研究丛书”命名中，之所以采用了“法治教育”一词，不是因为灵机一动，或一时的心血来潮，而是因为我认为，“法治教育”比“法律教育”、“法学教育”能更好地体现本丛书的研究目的和意图。无论是从对象还是从范围来看，法治教育都要比法律教育或法学教育更宽泛、更具体，也更接近法律实践，从而也更能体现作为社会制度之法律的实践本性。更重要的是，使用“法治教育”，一方面能更好地体现时代的脉搏，准确地反映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生动地表达在当前进入法律实施时代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能更真实地把握法学教育发展的内在逻辑。从发展的逻辑看，法律教育、法学教育与法治教育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首先是学徒式的法律教育；其次是学科性的法学教育；最后才是实践性的法治教育。美国学者斯蒂文斯写了一本名为《法学院》的书。在这本关于美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的书中，他就揭示了法学教育从法律教育、经法学教育到法治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内在逻辑。

之所以采用“研究”这个大字眼，而没有选择观察、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主任。

解释、评价等术语，不是因为所出版的著作已经达到了“研究”本义所表示的水准，而是因为我认为，我们正在从事一种新的探索，正在思考进入法律实施时代的法治建设事业中的法治教育问题，而对新时代出现的新问题进行新探索，是一个艰难的过程。目前，我们的思考与探索仍处于这个过程的开端，这套丛书所出版的著作或许是些一般性的研究著作，但恰恰是这些著作，将会为精品著作的问世提供必要的可能性基础，同时也必定会成为法学教育思想史研究必须参考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文献。

之所以要以“丛书”的形式出版我校法学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的研究成果，是因为我相信以“丛书”的形式出版法治教育问题的著作，比单独出版的著作更能给探索者以光明，正如众多柴火之光必定亮于一根柴火发出的光；也更能扩大我“中心”之社会影响，一定会比过去我“中心”单独出版的《现代性视野下的法学与教育》、《中国法学教育大事记》（3部）、《中国法学教育现状》（多部）等著作所产生的影响要大；还更能激发我“中心”研究者内在的研究潜能，我们会借“高教30条”教育政策之东风，以饱满的热情和坚毅的意志投身于研究过程，潜心学问，努力提高法治教育的研究质量，创造出更多更好的成果。我相信，假以时日，在这套丛书之中必定能够出现若干高质量、高原创性、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在邀请名家作序的情况下，对写还是不写这个总序的问题，我纠结了好久。直到出版定稿时，我才选择为“丛书”写序。之所以作出这个选择，不是因为我喜欢，其实



我不喜欢也不擅长；也不是因为我有作序的愿望，其实我一直存在着逃避的冲动。经反复思量，我认为我作为丛书主编，有责任写序。我作为研究者，希望这套丛书能够持续性地出版下去；能够给法治教育者以启发与帮助；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理解与批评，并激发他们的思考与探索；能够为中国法治事业建设贡献自己的光与热。我特别希望“丛书”能够在我“中心”研究者的学术生活中长期性地占据重要地位，在我个人的学术研究中成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因为在我从诗歌走向绘画、从哲学辩证法转向伦理道德、从社会经济到政治法律、从法理学到法学，最后将归属于自然法学的学术历程中，不难看出法学将是我学术思考谱系中的重要阶段。而法治教育与法治文化、法治社团、法治社会的诚信基础等部分一起构成我的法学研究内容。

之所以为“丛书”写序，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因为我心存需要，我需要感谢。我要感谢我们的社会，正是中国社会艰难进行着的法治事业存在许多的问题需要我们去思考与解决，才使得这套丛书的出现有了现实的基础与必要性。我要感谢我“中心”的各位同事，正是他们的研究，才使得“丛书”的存在成为可能。我要感谢关心与支持我“中心”研究工作的人们，要感谢法大党政各位领导，正是他们的支持与关心，“丛书”才有了出版的急迫性；要感谢中国法学会陈冀平副会长与中国政法大学黄进校长为“丛书”作序；要感谢方方面面的现实读者，更要感谢未来的读者；最后要感谢法大出版社同仁，正是他们的辛劳才使得这套丛书作品得以问世。